

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学分冲抵认定办法 补充规定（程序设计）

为进一步规范学分认定冲抵管理工作，在参照开课学院对课程内容规定的基础上，根据《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学分冲抵认定办法》海空院〔2023〕3 号的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就学分冲抵认定的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关于程序设计（C/C++）、程序设计（C/C++）实验（程序设计综合实验）的规定

（一）、程序设计（C/C++）冲抵规定

冲抵基本原则：授课内容体系相同，高学分可以冲抵低学分，但低学分不能冲抵高学分；程序设计（C/C++）可冲抵程序设计（C），反之，程序设计（C）原则上不可以冲抵程序设计（C/C++）。

特殊情况：

电子信息工程专业：已修读原专业培养方案中程序设计（C）学分不少于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程序设计（C/C++）学分，并且修读完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S1 学期程序设计实习 1 学分之后，可办理程序设计（C）冲抵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程序设计（C/C++）；原专业培养方案中无程序设计（C），必须直接修读程序设计（C/C++），不可修读程序设计（C）进行冲抵。

通信工程专业：已修读原专业培养方案中程序设计（C）学分不少于通信工程专业程序设计（C/C++）学分，并且修读完成通信工程专业“面向对象程序设计（java）”课程，可用程序设计（C）冲抵通

信工程专业程序设计（C/C++）；原专业培养方案中无程序设计（C），必须修读通信工程专业程序设计（C/C++），不可修读程序设计（C）进行冲抵。

（二）、程序设计（C/C++）实验（程序设计综合实验）冲抵规定

冲抵基本原则：授课内容体系相同，高学分可以冲抵低学分，但低学分不能冲抵高学分；程序设计（C/C++）实验（程序设计综合实验）可冲抵程序设计（C）实验，反之，程序设计（C）实验不可以冲抵程序设计（C/C++）实验（程序设计综合实验）。

（三）、程序设计（C/C++）和程序设计（C/C++）实验冲抵规定

程序设计（C/C++）（3.5 学分）冲抵程序设计（C/C++）（2.5 学分）和程序设计（C/C++）实验（1 学分）要求如下：

1. 程序设计（C/C++）（3.5 学分）的理论学时和上机学时不得低于程序设计（C/C++）（2.5 学分）和程序设计（C/C++）实验（1 学分）两门课程的总理论学时和上机/实验学时。
2. 程序设计（C/C++）（3.5 学分）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必须涵盖程序设计（C/C++）（2.5 学分）和程序设计（C/C++）实验（1 学分）两门课程涉及的所有毕业要求指标点。

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

2025. 4. 23